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受市场环境、公司订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采购计划、融资计划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一直未能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现公司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对权益分派进行审议。

依据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以总股本 221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共计分配股利 221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43,385.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79,275.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1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